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
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
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

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纽约

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2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充当代表。

提交的全权证书

第 3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 5 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会议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会议应从参加国家的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 29 人、总报告员一人及按照第 46 条规定设立的每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各一人。应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会议也可以选出它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其职务。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7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利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仍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8 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一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另选主席

第 9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10 条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在会议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另一成员代他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11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各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 12 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 务

第 13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14 条

1. 会议秘书长在所有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中应以会议秘书长身份行事。
2. 会议秘书长可指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他参加这些会议。
3. 会议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由口译翻译会上所作的发言；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安排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会议文件；
- (g) 全面进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6 条

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或经前两者之一指定担任此项任务的任何秘书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临时主席

第 17 条

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会议秘书长宣布开始，并主持会议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 18 条

会议应尽可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组成各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通过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有过半数与会国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发言

第 20 条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议发言。在不违反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编拟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21 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优先发言

第 22 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3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 24 条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作出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作出，或如有相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作出。

3. 任何国家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的时限为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暂停辩论

第 25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6 条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前提下，任何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应不准许就该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28 条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排列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会议秘书长，由会议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散

发后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2 条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1. 关于实质事项，应竭尽一切努力，以期用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在为了达成协商一致而用尽了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就此类事项进行表决。

2. 如果尽管各代表为达成协商一致已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但仍需就实质事项进行表决，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 48 小时；在此一推迟期间内，主席应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竭尽全力以促成普遍协议，并应于这段期间终了以前向会议提出报告。

3. 如果在推迟期间终了时会议未能达成协议，则应按照第 35 条进行表决。

表决权

第 34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前提下，会议对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作出。
3. 如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发生疑问时，应由会议主席加以裁决。对这项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所推翻，否则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第 36 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7 条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处，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与会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均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

表决守则

第 3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解释投票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其提案或动议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0 条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会议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认为已被整个否决。

修正案

第 41 条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2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缺的一倍。

八. 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 46 条

会议可根据需要设立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第 47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可派代表一人出席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这个委员会。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8 条

1. 除上文述及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2. 每一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会议另有规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述及的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会议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各该委员会主席委派，但须经各该委员会批准。

主席团成员

第 50 条

除第 6 条已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 51 条

1. 主要委员会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与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

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第 52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章、第六章(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章的各条规定，但：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需要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5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语文。

口译

第 54 条

1. 用会议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会议的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 55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6 条

会议和任一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其下的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通 则

第 57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¹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
2. 会议其他机关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58 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会议秘书长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

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第 59 条

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斟酌情况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的代表

第 60 条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斟酌情况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此附属机构的确实名称待定。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61 条

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斟酌情况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 62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及斟酌情况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3 条

(a) 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应通知大会主席表示其愿意出席会议；

(b) 工作和职责与该大会的范围和宗旨相符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但需向大会主席提出此项要求并附有关于该组织的宗旨、工作方案和与大会范围相关的领域内的活动的资料。嗣后大会主席将向大会提交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供其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

(c) 通过上述程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可出席大会会议，但不得出席指定为非公开的会议；

(d) 在特别分配给非政府组织代表向大会发言的一次会议中，允许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该次会议不与大会的其他会议同时举行；

(e) 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如提出要求，可获得有关大会的文件，并且可在会议室外自费向各代表团提供大会方面的资料；

(f) 就非政府组织认可和出席大会作出的安排不得作为其他联合国会议的先例。

书面发言

第 64 条

第 60 至 65 条所述受指派的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

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内容须涉及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特别专长的主题。书面发言不得由联合国负担费用，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65 条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定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修正的方法

第 66 条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会议如获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